

独立性 - 注册税务师的硬伤!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7_8B_AC_E7_AB_8B_E6_80_A7_EF_c46_646034.htm id="feiw" class="aizi">

近日，国务院下发了《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》，文件规定“支持小型会计师事务所扩大代理记账、税务代理……”和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领域大幅度拓展。在巩固财务会计报告审计、资本验证、涉税鉴证等业务的基础上，积极向……”，鼓励注册会计师从事税务代理业务。相比之下，国家税务总局2007年提交国务院立法的《注册税务师条例》草案，时隔2年，却不见丝毫动静，前景亦不乐观。最根本原因是该《条例》存在硬伤。首先，该《条例》将税务代理纳入注册税务师专营服务范围，而注册税务师事务所却在税务部门的掌控之下，甚至作为税务部门的附属机构，故又称其为“税务协管员”。这种模式的公正性受到广泛质疑。“注册税务师”应是平衡企业与政府税务利益的第三方中立机构，纵观世界范围内，税务师作为社会中介组织，无一例外独立于税务部门。税务代理最早出现是日本在十八世纪晚期，当时很多商户不了解税法被而被税务所蒙骗多纳税，引起商户不满，当局为弥补纳税人税务知识的不足，设置税务代理。税务代理发展到今天，仍作为弥补纳税人面对强势的税务当局欠缺税务经验的手段。其次，税务代理涉及纳税人的税务义务，影响纳税人私有财产，是税法基本要素，因此税务代理具有天然的法定性。让我们回顾现行所有法律法规，尤其《征管法》、《企业所得税法》，皆无对企业税务鉴定及税务代理作出强制性要求（倒是我们的税务部门热衷

于税务代理(税务鉴定)作为纳税申报的门槛)，是否采用税务代理(税务鉴定)是企业自由。然而，现时最迫切立法的是税务代理法律制度，明确税务代理社会功能、代理（鉴证）的范围和效力、企业和税务部门各自分担的义务、责任承担、争议的解决机制（如复议）、执业资格等等，如规定税务部门无权超出法定范围要求纳税人进行税务鉴定等。税务代理法律制度的立法，可以制定专门《税务代理条例》，也可以在《征管法》、《企业所得税》中修正补充，与之相配套执业人员的法律规范（如注册税务师条例）可以随后出台。但当前税务代理法律尚未制定情况下，税务总局迫切《注册税务师条例》立法，试图用《注册税务师条例》代替我国税务代理法律制度，如该草案规定，税务部门有权确定税务代理范围，享有强制纳税人进行税务鉴定的权力，税务机关可以认定其税务人员享有执业资格，限定税务代理为注册税务师专营项目等等规定。用一个并不贴切的比喻，这好比《刑法》与《监狱法》关系，《刑法》还未出台，《监狱法》就先出台。《注册税务师条例》要抢先出闸，意图代替我国税务代理制度，显然不现实。最后，决定性的一点是纳税人的话语权。税收触及纳税人的私有财产，关系到整个社会纳税人的权益，基本原则是要突显公平、法定。纳税人权益不能成为他人鱼肉之争，抛开纳税人空谈国家税收利益，皆无意义。采集者退散本文来源:百考试题网来源：www.100test.com 顺便一提，社科机构2008年问卷调查企业530家，其中东部202家，中部163家，西部165家，89.25%企业认为税务代理机构应独立于税务部门。看来，注册税务师行业“笼罩”在税务部门之管控下，道路将越走越窄，前景黯淡，至少在立法、纳

税人呼声上体现出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
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